

群体将包括中年人和老年人、工会和雇主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中小学和大学、研究所和培训机构。

6. 如果有可用的预算外资源，为筹备和纪念十周年将进行下列具体活动：

1989年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来协助拟订和组织1992年及其后的具体方案和活动；

1990年 发展中国家区域性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合作举办，以促进国别概况的编制和拟订1992-2001年这十年的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日程；

1991年 出版一份简明生动的现况报告，题为“老龄问题：二十世纪的情况和二十一世纪的展望”；

1992年 纪念《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将包括：

- (a) 一个重点在某些老龄问题的宣传运动，目的在于推动对老龄问题的必要的准备或对策；
- (b) 一个国际性文艺运动（包括招贴竞赛），以便动员公众、艺术家和作家参加庆祝老龄的活动；
- (c) 发行纪念这一活动的联合国邮票；
- (d) 为这十年出版一份题为“1992-2001年关于老龄问题的一些选定优先行动”的日程表。这将作为对涉及面很广的《行动计划》的补充，并且根据各国概况和各国在不同层次上执行《行动计划》的经验选定优先次序。这份文件将供决策人员、执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使用；
- (e) 一套供中小学、大学、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使用的宣传资料袋，载有技术报告、新闻特写和一些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报道等材料。

7. 1992年以后，实质性活动可集中于人口老龄化这一大题目下的几个具体问题，以便确保知识和专门技术交流切实可行。下面是建议进行的四组活动，每一组将以一份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协商编写的论文草稿起头；论文草稿将在区域会议上经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修改，最后一并作为技术手册或专题论文出版所建议的四组活动为：

- (a) 成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老年人组织；

- (b) 为老年人设立并由他们参与的收入保障和创造收入办法；

- (c) 老化社会里的保健服务的提供及资金筹措问题；

- (d) 关于老龄问题的部门间合作。

8. 关于纪念《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时进行的活动及就1992-2001年这十年提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将提供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届时将按照其第43/93号决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举行纪念活动。

## 1989/51. 当代世界的青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5年5月29日第1985/23号和1987年5月28日第1987/45号决议，

并忆及大会1985年11月18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审查具体青年问题，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94号决议，其中大会号召各国、联合国所有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自己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承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在教育以及特别是教学、文化和信息领域，以加强促进国家间并且首先是青年人之间的理解、相互尊重和友谊的努力，从而创造一种信任和和睦的国际气氛，

深信有必要确保青年充分享有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1. 注意到关于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sup>86</sup>

2. 认为指导方针是对青年领域长期战略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基础；

<sup>86</sup>E/CN. 5/1989/7。

3. 对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政和人力资源的缺乏已妨碍了指导方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施表示关切；

4. 促请各国、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适当注意指导方针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5. 吁请秘书长加强旨在提议和监测着眼于行动的方案的工作，以促进指导方针的执行进程，尤其要强调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6.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根据它们自己的能力向联合国青年基金慷慨捐助，要照顾到指导方针中所载的具体建议；

7.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拟在国际范围执行的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行动纲领草案，并确定青年领域的未来战略，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9/52.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3日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37/5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特别宣布1983至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并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通过了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的清单，并请秘书长就于1992年纪念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其他方式所涉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因某些国家政府的慷慨资助而有所加强，

赞赏地注意到某基金捐助的一台Thiel布莱叶盲文印刷机已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安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其残疾人民人数日益增多的问题方面正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并认识到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在规划其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及更密切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提高残疾人地位和福利方面起着枢纽作用，

强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监测《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注意到残疾发生率随年龄迅速增长，老年人所面临的问题非常类似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而且受残疾影响的老年人的数目正在增长，

并注意到残疾妇女往往极其困难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监测和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87</sup>

1. 号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治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根据大会第43/98号决议附件中所列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清单推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各项旨在提高认识和筹集资金的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增强推动残疾人十年；

3. 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可能性，包括实施一套国际信息系统所涉经费问题，并鼓励在残疾人领域已取得经验的会员国和组织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sup>87</sup>E/CN. 5/1989/6。